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恢34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唐丽娟，女，1979年2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109号桑达雅苑23M房，

被执行人：吴双舟，男，1972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福田区八卦一路122号鹏盛年华公寓B栋2110，

申请执行人唐丽娟与被执行人吴双舟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深仲裁字第2051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343105.3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9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吴双舟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年华公寓B栋2110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000258090]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双舟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年华公寓B栋2110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000258090]，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李 罡

审 判 员 陈 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勇